

## 丹东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修改说明

1.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27号）（市商务局）

原文“一、促进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 2. 支持电商直播人才培养”中“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网红培训机构”修改为“对在我市经营的网红培训机构”。

原文“一、促进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 3. 促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中“支持发展本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修改为“支持发展我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原文“二、培育壮大特色消费载体 6. 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中“对在我市注册、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修改为“对我市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

删除原文“五、扩充吸纳本地商贸经营主体”。

原文“六、相关要求 2. 享受扶持的其它条件”中“享受政策扶持的商贸企业必须为在丹东市注册纳税的企业”修改为“享受政策扶持的商贸企业必须为在丹东市经营的企业”。

2.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机动车停车

## 场管理办法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2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原文第十三条第四款“道路停车泊位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修改为“道路停车泊位运营管理主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3.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丹东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丹政办发〔2021〕15号）（市经合中心（市招商局））

删除原文第六条、第七条。

原文第二条“我市本地企业符合本政策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的可按此政策执行。”修改为“我市本地企业符合本政策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可按此政策执行。”

原文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09〕5号）（市统计局）

原文第二部分，第6条，删除“认真做好统计登记”和“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要依照《辽宁省统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统计登记。”

原文第三部分，第9条，“东港市、凤城市和振兴区，

统计人员应达到 25 人左右；宽甸满族自治县、振安区、元宝区，统计人员应达到 20 人左右”修改为“常住人口在 50—100 万人的县（市）和 25—50 万人的区，统计人员应达到 25 人左右，人口在 50 万人以下的县（市）和 25 万人以下的区，统计人员应在 20 人左右。”删除“东港市、凤城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和振安区要配备负责县域经济统计的专职人员。”

原文第三部分，第 10 条，“乡（镇）、街道统计办公室要完善综合统计职能，配备具备统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1—3 名。”修改为：“乡（镇）、街道统计办公室要完善综合统计职能，配备具有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职统计人员。”

原文第三部分，第 11 条，“各企事业单位要配备相应的具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修改为“各企事业单位要配备具有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专（兼）职统计人员。”

原文第四部分，第 13 条“要按照“五五”普法的总体要求”修改为“要按照各阶段普法的总体要求”。

删除原文 第五部分第 20 条。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5. 《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丹政办

## 发〔2012〕23号) (市统计局)

原文“三、不断强化保障力度”中“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适当增加服务业统计人员。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都应配备具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专职统计人员。”修改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适当增加服务业统计人员。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都应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 6. 《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丹东市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丹政发〔2017〕17号) (市统计局)

原文二、组织形式第二段“联席会议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为季末15-20日左右”修改为“联席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删除原文附件。

## 7. 《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丹东机场净空区域安全保护的通告》(丹政发〔2017〕27号)

原文“《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等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为：“《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等法律、法规规定”

原文“一、丹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KM，跑道两端各20KM的范围内，具体指东经124.18°，北纬40.23°起始，向东经密灌-祁家沟-金山湾站至东经124.41°，北纬40.23°，向南经通天沟大队-太平沟-东窑街至东经124.41°，北纬40.14°，向西经中朝

边境至东经 124.18°，北纬 39.83°，向北经小刘家屯-前阳-脉起山-高家堡-徒坎岭至起始点所形成包含的范围。（详见附件 1、附件 2）”修改为“一、丹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丹东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

原文中“附件 1. 丹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删除。

原文中“附件 2. 丹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详细范围”删除。